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10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5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5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张才迎主持。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孔新年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选举孔新年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从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4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